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山峰则村至奥庄子村段围网保护工程立项报告及设计方案编制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建设单位：（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设计单位：（乙方）青海恒进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致：青鸾恒进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2025年文保项目前期（明长城遗址-  
羊木段（大边）山峰则村至奥庄子村段围网保护工程立项报告及设计方案编  
制）（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6-02-002），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送  
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492500.00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

请贵公司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  
广电局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公司缴纳代  
理服务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  
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  
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  
资申请。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采购人、成交人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青海恒进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山峰则村至奥庄子村段围网保护工程立项报告及设计方案编制》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类型

1.1 本合同的项目类型属于下列第1.1.4款内容；

1.1.1 保养维护工程设计项目

1.1.2 抢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1.1.3 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1.1.4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1.1.5 迁移工程设计项目

1.1.6 保护专项设计项目

1.1.7 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1.1.8 其他项目

1.2 工程级别：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及技术要求；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6 建设工程相应级别的行政立项批准文件。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相关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提交方式
1	政府颁布的的相关的各法律、法规文件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相关文史资料、志书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	四有档案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4	地形图	1	电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 3.2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3.2.1 本项目系 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山峰则村至奥庄子村段围网保护工程 立项报告及设计方案编制设计项目；

3.2.2 设计以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存建筑为依据。

## 第四条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内容

### 4.1 设计范围

本次工程设计范围共包括：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山峰则村至奥庄子村段围网保护工程 立项报告及设计方案编制。

### 4.2 设计内容

4.2.1 负责现场勘察及测绘；

4.2.2 负责方案、施工图设计；

4.2.3 负责设计图概算。

4.2.4 编写项目立项报告。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5.1 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山峰则村至奥庄子村段围网保护工程 立项报告及设计方案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成果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图纸	5	现状图纸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2	勘察报告	5	现状勘察调研分析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3	设计图纸	5	设计图纸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4	设计方案	5	设计相关分析及施工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要求	
5	设计概算书	5	达到申报要求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6	立项报告	5	达到申报要求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注：最终提交成果为 A3 幅面文本纸质版 5 套，及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PDF 格式文档及图纸）

5.2 如文物本体存在占用情况，乙方工作时间自现场符合设计勘察条件后起算，但乙方有义务主动调研其他可调研的资料及数据。具体工作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按照设计服务采购中标结果，确定合同总金额为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49250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8500.00 元）；

(2) 乙方完成立项报告及全部方案设计成果（详见第五条）并提交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 元）。

(3) 全部设计方案（包括立项报告）获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审核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 元）。

6.2 方案若因乙方原因，设计方案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应根据审批意见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批。若因非乙方原因（如文物保护单位等级调整、国家政策变更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或方案最终未被采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提交的、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阶段费用比例支付设计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无法认证或认证失败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构成延迟或逾期付款并保留法律诉讼权利。

6.4 甲方将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青海恒进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82010000001049792

乙方确认本合同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或银行帐号变更时，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错误支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十五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设计费。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和前期经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成果的，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6 在乙方设计期间需甲方配合清理现场时，甲方应提供勘测条件，指派人员协助勘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7.2.2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逾期严重的，双方另行协商。

7.2.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7.2.5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保证方案通过评审。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

7.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八条 其他

### 8.1 乙方设计人员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王云霞
2	审核人	王昌绍
3	设计人员	王胜杰
4	测绘人员	祁之源、李 云、王胜杰
5	文本编制人员	李 云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并提供。

8.4 如甲方要求乙方交付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5 本设计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时，另行协商解决。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署页中，甲、乙双方的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通知义务时约定的送达地址。

8.10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11 本合同由甲、乙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建议加盖骑缝章）后方始生效。

8.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并向甲方交付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图纸、勘察报告、设计图纸、设计方案、设计概算书、立项报告及其电子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以及相关权益，自该等成果交付之日起，全部、排他性地转让并归属于甲方所有。

9.2 甲方有权在不损害乙方署名权的前提下，对上述设计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发表，或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后续设计、施工、宣传、申报等目的，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9.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成果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导致任何纠纷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青海恒进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胜杰

(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

151号5号楼1单元11404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18097332064

传 真:

开户银行: 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82010000001049792